

## 總統令

五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財政部部長 陳慶瑜

###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

五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所得稅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規定之各種金額，均以新台幣計算。
- 第 三 條 綜合所得稅除各項扣除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計算外，其免稅額、寬減額、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 一、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個人免稅額全年七千元，有配偶者一萬四千元。
  - 二、扶養親屬寬減額 納稅義務人扶養親屬之寬減額，每人全年六千元。
- 第 四 條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左：
-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三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三。
  - 二、超過三萬元至六萬元者，課徵九百元，加超過三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五。
  - 三、超過六萬元至十萬元者，課徵二千四百元，加超過六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七。
  - 四、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課徵五千二百元，加超過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九。
  - 五、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徵九千七百元，加超過十五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二。
  - 六、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課徵一萬五千七百元，加超過二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 七、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課徵二萬三千二百元，加超過二十五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

八。

八、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徵三萬二千二百元，加超過三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二十一。

九、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課徵五萬三千二百元，加超過四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二十五。

十、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五萬元者，課徵七萬八千二百元，加超過五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二十九。

十一、超過六十五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徵十二萬一千七百元，加超過六十五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三十三。

十二、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課徵十七萬一千二百元，加超過八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三十七。

十三、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徵二十四萬五千二百元，加超過一百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四十二。

十四、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課徵四十五萬五千二百元，加超過一百五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四十七。

十五、超過二百萬元者，課徵六十九萬零二百元，加超過二百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五十二。

第 五 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點、課稅級距及稅率如左：

一、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在五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八；但不及一萬元者免徵。

二、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四。

三、超過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八。

第 六 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總統令

五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自衛槍枝管理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內政部部長 連震東

##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

五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及依法成立之機關團體之自衛槍枝，依本條例管理之。

現役軍人自衛槍枝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另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自衛槍枝如左：

一、甲種槍類：凡各式手槍、步槍、馬槍及土造槍屬之。

二、乙種槍類：凡具有自衛性能之各式獵槍屬之。

前項槍類，包括彈藥。

第三條 機關團體因警衛必要，得向當地警察機關請求派警駐衛，其有置槍必要者，應先檢同員工名冊，報由當地警察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准，其置槍數量，不得超過實有人數五分之一；但負有治安任務之機關所需槍枝，得不受此限制，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自衛槍枝管理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警務處；在直轄市為市警察局；在縣（市）或設治局，為縣（市）警察局，或設治局警察所。

第五條 自衛槍枝查驗給照，每二年為一期，第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第六條 人民自衛槍枝，每人以甲乙種各一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甲乙種各二枝，並應申請查驗給照，其程序如左：

一、備具請領執照申請書三份，連同住戶三家或商店二家或公務員、現役軍人、自治人員、民意代表二人之擔保，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照片六張，送由該管警察機關登記對保後，層轉審查。

二、該管警察機關收到申請書後，應即詳核，除發現申請人有不良紀錄或犯罪前科者，應不予發照，

並收購其槍枝彈藥外，其核與規定相符者，即分別地區編造登記冊，派員前往適中地點，辦理查驗烙印事宜，並發給臨時查驗證，及收納照費。

三、查驗完竣後，應於一個月內發給槍枝執照，如為臨時請領補換執照者，其執照使用年限，乃填至該期期滿為止。

第七條 專供獵戶狩獵用之乙種槍枝，經該管保（村里）長證明屬實者，每戶得比照前條所定數量，增至一倍至二倍。

第八條 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攜有自衛槍枝時，應備具申請書，連同照費，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照片六張，送由附近各該國使館或領事館簽註及具保，轉送當地警察機關審查給照；如係享有外交地位之外國人請領槍照時，應送由外交部轉首都所在地警察機關辦理。

第九條 機關團體請領槍枝執照時，應檢同核准文件，備具申請書、槍枝經歷表及員工名冊，逕送當地警察機關審查，依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自衛槍枝每枝發給一執照，專供獵戶狩獵用之乙種槍枝，收照費十元，其餘槍枝照費二十元；但享有外交地位之外國人，得依國際慣例免收照費。

前項執照由內政部印製，各省（市）政府所需數量，應連同照費向內政部領取轉發使用。

前項照費應解歸國庫；但主管機關得支用五成充查驗費用，並應由各級政府分別辦理支出預算法案，其支用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自衛槍枝執照，限用二年，期滿應即繳銷，換領新照。

前項自衛槍枝持有人，在限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槍枝應由政府給價收購：

- 一、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者。
- 二、精神失常，或因其他事故無使用槍枝能力者。
- 三、行為不檢或家庭發生變故，或與他人發生重大糾紛，持有槍枝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

四、甲種槍枝不須置用，應報請收購者。

持用自衛槍枝犯罪者，凡現場之槍彈及留存非現場之子彈，全部沒收之。

第十二條 自衛槍枝所配子彈，手槍每枝不得超過五十發，步槍、馬槍不得超過一百發。

第十三條 凡受查驗給照之自衛槍枝，省（市）政府因治安上之必要，得呈准徵借，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類自衛槍枝及彈藥，依照本條例規定應予收購者，由省（市）政府給價收購，其價格標準，由省（市）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本條例第二條所列槍枝以外之槍砲彈藥，如有發現或持有，其來源正當自行報繳者，得由政府核價收購，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各省（市）主管機關，每年應舉行自衛槍枝總檢查一次，並造具全境自衛槍枝彈藥清冊，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六條 各級警察機關為維持治安，必要時得派員檢查自衛槍枝及執照，遇有特殊情形，並得呈准舉行自衛槍枝臨時總檢查。

第十七條 自衛槍枝持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各該款處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依各該刑事法律處斷：

一、槍枝與執照不置同一住所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二、冒著軍服或警服而持用槍枝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三、槍枝遺失不即為聲明或不覓證明轉請查核及撤銷原執照者，處八百元以下罰鍰。

四、槍枝執照遺失不聲明作廢，並依法呈報補領新照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五、塗改槍枝執照者，處四百元以下罰鍰。

六、矇報或頂替致槍枝與執照記載不符者，處四百元以下罰鍰。

七、執照限期已滿，不呈請換領者，處一百元以下

罰鍰。

八、槍枝持有人死亡時，繼續使用人不於三個月內依法請領執照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九、槍枝持有人之住所遷移時，不在一個月內向原地與遷入地警察機關辦理遷出入手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十、無故拒絕或逃避檢查者，處六百元以下罰鍰。

十一、公私團體以私人所有槍枝混入領照，經查覺或舉發者，處該團體負責人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混報槍枝彈藥，並予沒入。

十二、甲種槍枝彈藥增耗，不敘明原因呈報查核者，處四百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所增彈藥。

十三、甲種槍枝損壞，不敘明原因呈報查核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十四、甲種槍枝借與他人使用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借用者亦同。

十五、甲種槍枝不須置用，應報請政府給價收購，其自行轉賣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買受者亦同，其轉賣槍枝彈藥並予沒入。

十六、乙種槍枝轉讓後，原持有人及受讓人不於一個月內分別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註銷原執照及換領新執照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十七、甲種槍枝持有人出國或服役者，其槍枝彈藥，應交由當地警察機關代為保管，違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將其槍枝彈藥強制保管。

十八、戒嚴期間無故攜帶甲種槍枝外出者，處六百元以下罰鍰或收購其槍枝彈藥。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定最高罰鍰，其適用於專供獵戶狩獵用之乙種槍枝者，得減輕二分之一。

違反第一項第五款、第十款及第十四款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其槍枝彈藥應予沒入，並得呈准留充該地警察

機關之用，轉報內政部備查。

機關團體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五款各款情形之一者，並由該管上級機關議處。

第一項各款罰鍰，由該管警察機關裁決之，並適用違警罰法第八條之規定，其逾期經催告不繳納者，並得扣留其槍枝及槍照，其易處拘留者，如罰鍰總額折算逾十四日者，以罰鍰總額與十四日之日數比例折算。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之擔保人，如發覺所擔保槍枝持有人有利用槍枝危害社會治安之虞時，應隨時報告該管警察機關，違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未經申請查驗之無照槍枝，除來源正當並有合法證明者，准依規定查驗給照或收購外，餘由警察機關沒入，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依各該刑事法律處斷。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